

关于开展兰州大学 2020 级临床医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 2021 级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考试的通知

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

根据兰州大学临床医学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兰州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校医发〔2021〕13号）、《兰州大学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校医发〔2021〕14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中期考核：2020 级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因提前毕业等原因需要考核的研究生。

资格考试：2021 级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

二、考核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

三、考核方式

由学院统一安排，临床医学学位授权学科点专家委员会组织实施，可根据研究生考核数量给予适当分组。

四、考核内容

（一）中期考核

1. 政治思想与学术规范：考核学生思想政治表现和学术规范遵守情况。

2. 业务学习情况：检查学生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完成情况，督促研

究生对照培养方案，确保学分按要求完成。

3. 学位论文工作进展：考核研究生阶段性学术成果发表进度、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二）资格考试

1. 思想品德和学术道德：主要考核学生思想德育素养及学术诚信等情况。

2. 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知识储备：重点考核学生对于临床医学基本知识及学科方向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

3. 科学研究工作的培养潜力：结合前期研究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学生在科研工作方面的创新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4. 专业英语水平评估：综合评估学生专业英文阅读、翻译及写作等能力。

五、考核结果

（一）中期考核

1. 中期考核的成绩按合格、不合格给予评定。考核合格者获得 1 学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

①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

②开题未通过或开题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

③逾期不参加中期考核者。

2. 首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允许至少在间隔 3 个月后再次参加中期考核，仍不合格者，进行分流选择。

（二）资格考试

资格考试成绩按照通过和不通过给予评定。首次参加资格考试评定成绩为不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允许至少在间隔 3 个月后申请再次参加资格考试，第二次仍不合格者，进行分流选择。

六、工作要求

(一) 答辩组应遴选不少于 5 名专家(含导师)，要求均为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不少于 3 名(资格考试不少于 5 名)。此外，每个答辩组遴选一名责任心强、熟悉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老师担任答辩秘书，负责考核过程信息记录及材料汇总。

(二) 答辩前 3 天将答辩要求、时间、地点、答辩组成员报学院审批，通过后开展现场考核。

(三) 现场考核：

1. 中期考核：研究生首先从思想政治表现、业务学习情况、科研成果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研究工作进展、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进度等方面向专家组现场汇报。专家组成员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每个研究生考核时间不低于 10 分钟，其中现场汇报 7 分钟，专家评议 3 分钟。

2. 资格考试：研究生首先从思想政治表现、理论学习概况及成绩、已掌握的相关实验室和数据分析等技能、前期研究工作及进展、下一步研究规划、专业英语水平等方面现场汇报。专家组成员围绕理论知识、专业技能、科研能力、英语水平等方面开展现场提问并评议。每个研究生考核时间不低于 10 分钟，其中现场汇报 7 分钟，专家评议 3 分钟。

(四) 各学院要加强中期考核和资格考试组织工作，安排专人对考

核过程进行督导。

七、材料提交

考核结束后，各学院汇总考核成绩，于2022年3月12日前将《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绩汇总表》（附件1）、《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成绩汇总表》（附件5）电子版发送至邮箱：yxyyjs@lzu.edu.cn，

《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见附件2）审核整理后提交至医学部医学学科与研究生处办公室（恪勤楼337室）。其他附件材料学院留存统一归入研究生培养档案。

- 附件：1. 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成绩汇总表
2. 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
3. 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专家组信息审核表
4. 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评审表
5. 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成绩汇总表
6. 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登记表
7. 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答辩专家组信息审核表
8. 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专家评审表

